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20号

当事人：广州市昌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6028428R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博汇街1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12日、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将废机油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0.01吨以上）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3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改正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1月3日提交了《答辩状》，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认为其行为不属于以逃避危险废物监管为目的故意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且未产生危险性、未造成不良后果；2.当事人重视危废管理，根据危废特性分别跟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签订处理合同；3.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陈述申辩期满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6日提交了《答辩状（补充）》，对危险废物重量存在异议并提供照片予以佐证。恳请我局免于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主张其行为不属于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于法无据；当事人与其他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与本次违法行为无关；当事人主张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对危险废物重量存在异议提供的照片，从侧面证明涉案危险废物已超过0.01吨。当事人不符合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我局告知处罚数额属于法定最低裁量档次。当事人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